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18年7月16日起 6个月内,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城投”)择机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10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南城投”)通知,中南城投于 2018年10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中南城投,持有本公司股份2,013,104,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26%。

2、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南城投在该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含本数)。

3、实施期限: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未来 6 个月内。

4、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实施增持。

详见刊登于2018 年 7月 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2018-110)。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或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前期增持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2018年8月3日,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2018年10月11日—12日 ,中南城投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2,4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2、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中南城投	二级市场	2018年10月15日	5.302	970,000	5,143,053.12	0.03%

3、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南城投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45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增持后,中南城投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018,56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1%。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9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521,811万元,包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552,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52.82%,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了加快推进公司江阴中南樾府项目的开发建设,操作该项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苏泰”)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借款6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4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江阴苏泰55%股权,江阴苏泰抵押其持有的澄土国用(2007)第2094号、澄土国用(2010)第26232、26240号、澄土国用(2011)第13105号土地为有关融资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5,000万元。

2、为了加快公司如皋中南熙悦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皋锦信”)向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转让其享有的公司的35,187.23万元应收债权,债权转让总价款29,000万元,债权回购期限12个月。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世界”)以南通市新区中央商务区CR0504-A(A01地块)土地使用权为以上交易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2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1、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江阴苏泰提供1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江阴苏泰的担保额度为11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江阴苏泰的实际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

2、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2018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为如皋锦信提供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对如皋锦信的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如皋锦信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公司注册地点:江阴市云亭街道澄杨路(名豪山庄)旁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小平

公司注册资本:7200万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中南锦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江苏利安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34,421	27,231	7,190	0	-10	-10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69,982	64,035	5,947	0	-1,023	-1,253

2、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公司注册地点:如皋市城南街道高新区999号(如皋高新区8号楼3A08-628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37566.54	37566.59	-0.05	0	-0.06	-0.05
2018年6月(未经审计)	61994.27	60345.10	1649.17	0	-102.54	-350.8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江阴苏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大连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大连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江阴苏泰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如皋中南锦信置业有限公司

(1)协议方:本公司、华澳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本公司与华澳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如皋锦信按协议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标的债权的溢价回购款、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挪用回购溢价款、逾期回购溢价款、其他违约情形回购溢价款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保证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子公司项目开发需要,目前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9,521,811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52,7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12月31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252.8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8,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7年 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26.2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债务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通过电话咨询、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形式,了解到投资者比较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股权质押风险问题。为了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世纪地和股权质押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收到了世纪地和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987.157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5.31%;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5,838.0597万股份(2018年9月14日根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办理解除质押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93.5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39%。

世纪地和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四家股权质押债权人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将世纪地和一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的在建办公楼项目相关权益及资产(市价估值约18亿元)及其他资产分别进行补充增信。世纪地和累计提供的担保及增信措施的价值现已足额覆盖所有股权质押债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世纪地和将持续与所有债权人充分友好沟通与协商,在需要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提前还款及提供其他增信等措施应对相关风险。

除上述措施外,世纪地和正在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方案,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尚需通过有关机构最终确认及内部审核程序,该事项正在加快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因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因标的公司的股东沟通及协调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多轮沟通和协商后,短期内无法形成一套使标的公司各方股东均获得满意的交易方案。经双方认真考虑,一致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协议,交易双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未来公司也将积极同西安华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股权合作等领域进行进一步深入探讨,不断开拓新的业务方向,推动上市公司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成为环境治理领域专业的综合服务商。

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拟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筹划重大事项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9 月 27 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复牌后世纪地和正在继续积极推进债务重组及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战略合作方案,目前相关工作进展顺利,尚需通过有关机构最终确认及内部审核程序,该事项正在加快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0月15日期间,上证指数(000001)累计跌幅约11.68%。有关环保板块(以东方财富网指数参考计算)累计跌幅约29.45%。由于前期事项停牌时间较长及期间大盘跌幅的影响,公司股票复牌后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09月1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455,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529,500元。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在美国加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贴近国际客户,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及新技术趋势,满足客户国际化业务需要,更好地开拓美洲等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公司通过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美国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投资总额将不超过285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对境外控股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进行增资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等值于46,276,167.00林吉特的货币(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盈趣再次增资,以满足其购买自有生产经营用房的资金需求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同意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士办理对该子公司增资有关的全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战略地位,同时为了保障马来西亚盈趣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董事会同意马来西亚盈趣拟使用不超过3300万林吉特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同意授权马来西亚盈趣董事林先锋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办理该房产购买协议签署及产权交割等一切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455,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529,500元,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5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美国加州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贴近国际客户,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及新技术趋势,满足客户国际化业务需要,更好地开拓美洲等国际市场,提升公司的国际化形象,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美国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美国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投资总额将不超过285万美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授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以等值于46,276,167林吉特的货币对境外控股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再次增资,以满足其购买自有生产经营用房的资金需求及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符合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的战略规划。公司本次对马来西亚盈趣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马来西亚盈趣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拟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有利于保障马来西亚盈趣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同意控股子公司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 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情况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18年8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09月1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69,5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455,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529,5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2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92,357,99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6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716,796.89元,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总股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九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160,00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529,500元。
2	第十九条公司在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5,16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6.48%。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8,529,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实施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的事项,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 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10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目前以租用场地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及办公需求。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不断提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战略地位,同时为了保障马来西亚盈趣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马来西亚盈趣拟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

2、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马来西亚盈趣拟使用不超过3300万林吉特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同意授权马来西亚盈趣董事林先锋先生或其指定人士办理该房产购买协议签署及产权交割等一切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购买房产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本次购买房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Charming Empire Sdn. Bhd.

公司类型:Limited by shares (Private Limited)(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万林吉特

注册号:909707-D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B-01-24 (1ST FLOOR) JALAN BUNGA PEKAN BANTING SELANGOR

主营业务:Property Investment(物业投资)

交易对方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林吉特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NG KONG NAM	100,000.00	20.00%
2	SEE CHERNG JYE	75,000.00	15.00%
3	TAN TIAN PENG & SONS SDN. BHD	25,000.00	5.00%
4	SEE HONG CHEN & SONS SDN. BHD	200,000.00	40.00%
5	NKG CAPITAL SDN. BHD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房产地址:Detached factory, No. 20 JalanTeknologi 4, Taman Teknologi, Johor,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房产情况:一栋厂房,共2层,占地面积约为25,580.2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16,865.70平方米。

交易价格:交易单价为1766.90林吉特/平方米,交易总额约为29,800,000.00林吉特,约合49,653,425.75人民币(不含律师费、当地政府部门审批申请费、当地政府部门审批费、转让注册费、印花税等其他费用)。

房屋及土地性质:工业类

2、交易标的的产权权属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存在抵押的情况,不存在出租的情况。交易标的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HONG LEONG BANK BERHAD,抵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1月2日,在过户前出卖方将办理完成该房屋的解除抵押手续。交易标的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房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房产购买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购买方: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2、购买的资产:Detached factory, No. 20 JalanTeknologi 4, Taman Teknologi, Johor, 81400 Senai, Johor, Malaysia

3、购买价:29,800,000.00林吉特

4、先决条件:

(1)根据产业附带条件(地契附加条件),该资产的出售应当由柔佛州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卖方应当自费办理该等审批手续。

(2)根据《国家土地法》433A(b)条之规定,作为外国公司的买方购买该资产,应当根据柔佛州土地注册局2017第1号通告,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买方应当自费办理该等审批手续。

5、该资产的买卖成立以买卖双方均取得柔佛州主管部门的前述审批同意为前提条件。

6、重要条款:

(1)买卖双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任意一方未在三个月内取得相关审批同意的可将该期限延长三个月;

(2)卖方代理律师将代扣交易价款的3%作为卖方支付税务局的财产收益税费;

(3)卖方代理律师将代为保管交易价款的7%,直至双方均取得相应审批同意后,再将该笔款项转交给卖方;

(4)从取得审批之日(按后取得审批的日期为准)起三个月内,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90%的交易价款。超过该支付期限一个月的,除补足价款外,买方还应按年利率8%向卖方偿付未支付价款的利息;

(5)买方同时同意购买该资产已接驳的4000安培小时容量的高压电,买方应当自行向TNB电力公司注册电源。

7、买方支付交易价款的3%给买方代理律师,买方代理律师应在卖方签字盖章同意本意向书并回执给买方后,依据上述6(2)条款,将该款项转交给卖方代理律师。交易价款的7%将会在买卖协议开始执行时支付给卖方代理律师。

若买方未能在双方就买卖协议草案的所有条款和条件达成一致后的14天内签署SPA(买卖协议)并将其交付给卖方,则卖方已收取的3%定金将不予退还。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执行SPA后的14天内开始执行该SPA,则买方应双倍返还前述定金,并应赔偿买方的中止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代理费等),该等赔偿不应影响预期买方寻求具体履行救济的权利。

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购买房产单价为1766.90林吉特/平方米,交易总额约为29,800,000林吉特,约合49,653,425.75人民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购买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已购买房产和土地总金额为 7,254,758.92 元人民币,加上本次拟购买的房产金额,本年度累计购买房产和土地的总金额为56,908,184.68 元人民币,占2017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6.68亿元的 3.41%,占公司总资产25.71亿的 2.21%。(本年度前期已购买的房产和土地位于匈牙利,汇率按照协议签署日或签署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予以折算,拟购买的马来西亚房产按照房产购买意向书签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予以折算)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本次交易的目的

马来西亚盈趣目前以租用场地的方式满足生产经营及办公需求,为加快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借力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不断提升马来西亚生产基地的战略地位,同时为了保障马来西亚盈趣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马来西亚盈趣拟在马来西亚购置自有房产。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购置的房产具有如下特点和优势:(1)该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仅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简单装修即可投入使用,能满足马来西亚盈趣相关项目尽快实现投产的用房需求;(2)该房产地理位置优越,距离机场较近,交通便捷,拥有较为丰富的智能制造行业相关人力资源;(3)该房产毗邻多家国际知名企业生产制造基地,产业集聚效应明显;同时该房产毗邻客户经营场所,有助于贴近客户需求,为UDM业务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的企业愿景“成为工业互联网和民用物联网的领导者,成为中国走向世界的窗口”。公司自组建以来,一直致力于智能制造领域,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人才积累和经验积累等,并获得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早在2016年就开始实施国际化布局的发展战略,并逐步在马来西亚、加拿大、匈牙利等国家和地区设立控股子公司及建设境外智能制造生产基地。本次同意马来西亚盈趣购买自有房产在保障其未来生产经营场所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其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需求的基础上,有利于提升马来西亚生产智能制造生产基地的战略地位,提升公司在马来西亚地区等东南亚市场的品牌形象,是公司在当前国际经济形势及背景下,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和优化全球布局的重要举措。

3、风险因素

本次在马来西亚购买房产的事项尚需与转让方签署房产购买协议,并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房产购买意向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马来西亚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以等值于12,940,000林吉特的货币对境外控股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增资,以扩大其生产经营规